



NEW WORLD CYBERBASE LIMITED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新世界數碼基地」)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24,052	18,776
其他收入	2	1,954	1,462
員工成本		(7,966)	(3,938)
折舊		(842)	(21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29,000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2,075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7,545	—
公平值虧損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9,422)	—
其他經營開支		(17,875)	(7,278)
經營(虧損)/溢利	4	(12,554)	39,878
財務成本	5	(7,430)	(4,25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	—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987)	35,623
所得稅開支	6	(811)	(5,8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0,798)	29,7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	19,407	(20,738)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91)	9,009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83)	9,100
少數股東權益		(8)	(91)
		(1,391)	9,009
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計算之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港仙)		(3.83)	10.21
— 攤薄(港仙)		(2.84)	10.20
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計算之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港仙)		3.58	(7.10)
— 攤薄(港仙)		2.86	(7.0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992	2,415
投資物業		385,000	388,900
聯營公司		—	—
共同控制實體		15,104	—
其他投資		—	22,31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43,674	—
長期應收賬項		12,668	5,123
		<u>600,438</u>	<u>418,75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7,946	—
應收賬項	8	4,475	5,186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998	3,567
關連公司欠款		8,717	8,468
預付稅項		55	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485	41,208
		<u>217,676</u>	<u>59,04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9	16,520	25,412
短期貸款		151,724	183,202
		<u>168,244</u>	<u>208,614</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49,432</u>	<u>(149,5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9,870</u>	<u>269,18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75,52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216	42,934
		<u>222,744</u>	<u>42,934</u>
淨資產		<u>427,126</u>	<u>226,246</u>
藉以下途徑融資：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737	8,737
儲備		397,332	217,444
		<u>427,069</u>	<u>226,181</u>
少數股東權益		57	65
權益總額		<u>427,126</u>	<u>226,246</u>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載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就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予以修訂。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為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經營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有需要時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貸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過渡和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詮釋常委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6、17、21、23、24、27、28、31及33號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形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6、17、23、27、28、31及33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與有關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相同。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關聯方及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造成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分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以往年度，其他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令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賬內處理。於過往年度，公平值之增加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進賬入賬。公平值之減少則先按組合基準與先前的重估增值抵銷，再於損益賬內列為開支。

採納經修訂香港(詮釋常委會)詮釋第21號導致計量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以透過使用該資產而收回其賬面值後所產生之稅務後果為基準計量。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計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在損益賬上產生支出項目。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賬內將購股權之成本列為支出。根據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內追溯列作支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當一項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準則，或本集團已出售該項業務，則該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應用，除了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和現金流量之呈列形式有所變動外，對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已根據相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要求追溯應用，惟下列者除外：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比較資料中之證券投資採用過往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入賬」。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追溯應用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股本工具；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採納日期後適用。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業績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詮釋常委會)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詮釋常委會)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千港元
重新分類營業額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9,294)	—	—	—	(14,548)
重新分類其他收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	(54)	—	—	—	(26)
重新分類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 經營開支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	40,086	—	—	—	22,096
重新分類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至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26,929)

業績淨額重新分類為已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	—	(20,738)	—	—	—	19,407
員工成本增加	—	(191)	—	—	—	(1,760)	—
公平值虧損—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	—	—	(19,422)	—	—	—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	—	—	7,545	—	—	—
所得稅開支增加	(5,865)	—	—	—	(787)	—	—
本年度溢利減少/虧損增加	<u>(5,865)</u>	<u>(191)</u>	<u>—</u>	<u>(11,877)</u>	<u>(787)</u>	<u>(1,760)</u>	<u>—</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u>(2.01)</u>	<u>(0.07)</u>	<u>—</u>	<u>(2.19)</u>	<u>(0.15)</u>	<u>(0.32)</u>	<u>—</u>

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累計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本列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及 第40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詮釋常委會) 詮釋第21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315	(388,900)	—	—	2,415	—	2,415
投資物業	—	388,900	—	—	388,900	—	388,900
其他投資	22,314	—	—	—	22,314	(22,314)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	—	—	—	48,638	48,638
長期應收賬項	5,123	—	—	—	5,123	—	5,1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2,934)	—	(42,934)	—	(42,934)
其他資產/(負債)	(149,572)	—	—	—	(149,572)	—	(149,572)
少數股東權益	(65)	65	—	—	—	—	—
淨資產	<u>269,115</u>	<u>65</u>	<u>(42,934)</u>	<u>—</u>	<u>226,246</u>	<u>26,324</u>	<u>252,570</u>
股本	8,737	—	—	—	8,737	—	8,737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7,625	—	(42,934)	(191)	(5,500)	26,324	20,824
其他儲備	222,753	—	—	191	222,944	—	222,944
少數股東權益	—	65	—	—	65	—	65
權益總額	<u>269,115</u>	<u>65</u>	<u>(42,934)</u>	<u>—</u>	<u>226,246</u>	<u>26,324</u>	<u>252,570</u>

(b) 尚未生效之準則、對已頒佈準則之詮釋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與其業務有關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應用範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但尚未能表明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包機及提供科技相關服務。本集團繼出售附屬公司(載列於附註3)後已終止提供科技相關服務。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19,493	18,776
包機收入	4,559	—
	<u>24,052</u>	<u>18,77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54	664
股息收入	—	798
	<u>1,954</u>	<u>1,462</u>
總計	<u>26,006</u>	<u>20,238</u>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三個(二零零五年：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物業投資
包機(附註a)
科技相關服務(附註b)

附註：

(a) 包機分類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經營之新業務。

(b) 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其於科技相關服務之全部權益，詳情已於附註3披露。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總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相關服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千港元
營業額	19,493	4,559	197	14,351	24,052	14,548
分類業績	14,165	(2,739)	164	(7,849)	11,426	(7,685)
未分配公司(開支)／收入					(14,057)	1,249
未分配經營收入／(開支)						
－其他收入					1,954	26
－公平值虧損－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9,422)	—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7,545	—
－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	(1,1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6,929
經營(虧損)／溢利					(12,554)	19,407
財務成本					(7,43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	—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987)	19,407
所得稅開支					(811)	—
本年度(虧損)／溢利					(20,798)	19,407
折舊	—	667	—	611	667	611
未分配折舊					175	—
					842	611
資本開支	—	144,399	—	1,188	144,399	1,188
未分配資本開支					53	—
					144,452	1,18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總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相關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相關服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千港元
營業額	18,776	—	327	18,967	18,776	19,294
分類業績	42,765	—	762	(16,273)	42,765	(15,511)
未分配公司(開支)／收入					(6,424)	531
未分配經營收入／(開支)						
－其他收入					1,462	54
－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	(5,812)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75	—
經營溢利／(虧損)					39,878	(20,738)
財務成本					(4,255)	—
未扣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623	(20,738)
所得稅開支					(5,876)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9,747	(20,738)
折舊	—	—	—	890	—	890
未分配折舊					219	—
					219	890
無形資產攤銷	—	—	—	202	—	20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2,928	—	2,928
資本開支	—	—	—	4,786	—	4,786
未分配資本開支					18	—
					18	4,786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經營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分類負債由經營負債所組成及不包括短期貸款、可換股票據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等項目。

資本開支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增添，包括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所致之增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389,235	168,049	260,830	818,114
負債	4,389	4,097	382,502	390,98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399,743	17,554	60,497	477,794
負債	3,701	10,818	237,029	251,548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乃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物業投資及包機
中國內地：科技相關服務及物業投資
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持續經營	24,052	18,776	144,452	18
中國內地－已終止經營	14,548	19,294	1,188	4,786
	<u>38,600</u>	<u>38,070</u>	<u>145,640</u>	<u>4,804</u>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18,061	456,483
香港			53	21,311
中國內地			<u>818,114</u>	<u>477,794</u>

營業額按照客戶所在之國家或地點而分配。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按照資產所在地而分配。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WCBVI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該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548	19,294
其他收入	26	54
員工成本	(6,178)	(8,128)
折舊	(611)	(890)
無形資產攤銷	—	(20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928)
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1,112)	(5,81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554
收回呆賬淨額	—	657
其他經營開支	(14,195)	(23,337)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	(7,522)	(20,738)
所得稅開支	—	—
	(7,522)	(20,7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92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19,407</u>	<u>(20,738)</u>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0,156)	(14,88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淨現金	(1,221)	1,745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11,371	22,910
淨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u>(6)</u>	<u>9,774</u>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在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計入		
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19,493	18,776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650	51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99	225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3,177	3,336
沒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27	161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短期銀行貸款	6,542	2,799
— 短期其他貸款	—	1,456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1,496	—
	8,038	4,255
減：撥回支付予其他貸款之淨利息	(608)	—
	7,430	4,255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五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海外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款代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86	—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11
遞延所得稅	525	5,865
	811	5,876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虧損)/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及將就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20,790)	29,83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1,496	—
如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9,294)	29,83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9,407	(20,738)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42,316	292,19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130,898	—
購股權	6,098	31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79,312	292,50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普通股之數目因本公司於本年度供股而變更。

8.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而給予之信貸期主要由30天至90天不等。本集團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609	2,095
31至60天	205	1,315
61至90天	228	1,245
逾90天	433	531
	4,475	5,186

以下列幣值組成：

港元	1,226	1,207
美元	3,249	—
人民幣	—	3,979
	<u>4,475</u>	<u>5,186</u>

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已包括在本集團之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520	2,142
31至60天	645	6
61至90天	890	—
逾90天	152	384
	<u>4,207</u>	<u>2,532</u>
以下列幣值組成：		
港元	4,207	755
人民幣	—	1,777
	<u>4,207</u>	<u>2,532</u>

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而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4,1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約為18,800,000港元。營業額源自兩類業務分類，即物業投資及包機。投資物業之業務稍微增長。於申報年度下半年開辦之包機業務為整體營業額上升達28.1%之重要因素。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4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整體業績下降有下列主要因素：(a) 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僱員購股權福利扣除約1,800,000港元；(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銷售代價16,153,846股新世界移動股份，出售本集團之全部科技部門予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股份代號：862)。於結算日，該等新世界移動股份被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其中由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14,5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賬；(c) 開辦包機業務產生之開辦成本；及(d) 利率高企及於本年度發行計息可換股票據導致財務成本顯著上升。本年度之虧損因上文(b)提及有關出售科技相關服務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19,400,000港元得以紓緩。

業務回顧

通過一系列重組，本集團於去年轉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專注經營(但不只限於)物業投資及私人噴射客機服務。私人噴射客機服務將包括包機及飛機管理服務。按經營地區分析，本集團過去幾年於中國內地已建立其聲譽及品牌，憑藉其深遠之知名度，本集團積極於內地市場開拓投資機會。

於物業投資界別，截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仍繼續持有香港中環美國銀行中心地庫及地下。該物業可出租面積約為43,900平方米，而平均出租率為85%。於回顧期間內，該物業為本集團產生收入19,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約購買兩架客機，開始投資於私人噴射機業務。本集團所持之見解為，中國經濟蓬勃增長，加上中國往返香港以至其他國家之商務旅程，分別因《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中國與全球其他地區之貿易及民事交流越見頻繁而增加，導致於中國對航空交通往返不同目的地之需求有所增加。現有集體航空交通服務很快將不敷應用，對個人化服務及中國次級城市尤以為然。私人噴射機服務於發展成熟之國家，如美國，已被證實為一項有利可圖之業務。本集團因此決定早佔先機，進軍此滲透率偏低之市場，於中國提供私人噴射機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已接收G200客機，並隨即開展相關業務。私人噴射機服務賺取之總收益為4,600,000港元。儘管業務仍處於開辦初期階段，本集團對其潛力抱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此等業務長遠而言將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發展其物業投資及私人噴射客機服務，同時積極物色其他具良好前景之業務。

考慮到香港地產市場走勢向俏，需求上升，本集團預計商業租賃市場將出現正面增長之機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一直以超過9%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加上貿易及旅遊活動蓬勃發展，本集團預期對辦公室及零售商舖之需求將有所增加。中國政府不久之前重新推出之宏觀經濟調控措施，預期將可有效規管一級城市之物業市場，並將購買力轉移至次級城市。此外，相信美國聯邦儲備局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再次加息。此等因素將全部有助推動地產市場之發展。本集團將於中國次級城市尋求投資機會，擴大物業組合。

至於私人噴射客機服務方面，本集團預期，對私人噴射客機服務之需求將會持續增長，原因為使用航空交通服務之乘客，主要為跨國公司之行政人員、富裕之商人及高資產淨值之個別人士，上述人士均對更靈活之航班時間、候機及登機之等候時間較短、更美味之膳食服務，以至對私隱之更高保障有所要求，將不介意支付較高費用換取更優質之航程及服務。本集團相信，此項業務之增長策略將為尋求策略夥伴及投資者。因此，於結算日後，本集團通過出售於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之59.9%權益予一名策略投資者，進一步鞏固私人噴射客機業務。再者，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者訂立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中外合營企業。本集團將於此合營企業擁有49%實益權益，而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提供包機及管理服務。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公佈此等交易之詳情。

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亦將於商機出現時考慮進軍其他業務界別，以擴大其收入基礎。本集團可能考慮之其中一個範疇為科技，原因為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於此界別開拓業務。本集團不僅擁有專業知識及技術知識，亦具有於中國市場開發科技業務之往績記錄。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網絡及經驗，本集團亦將考慮於適當時候進軍其他界別，如天然資源。本集團將就其新發展於適當期間知會股東及市場。

財務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資金為427,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6,2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0.29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52港元）。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及企業融資活動。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155,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1,500,000港元）。就有抵押銀行貸款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51,700,000港元，該貸款須由銀行進行年度審閱。基於此項安排，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財務報表內記錄為流動負債，然而，此舉並不代表銀行貸款總額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一向能準時償還尚餘之本金額及利息，而本集團用作銀行貸款抵押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385,000,000港元，遠高於有抵押貸款之餘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大部分有抵押銀行貸款中均無即時之還款壓力。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24港元完成配售58,000,000股股份，籌集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以每股0.15港元之認購價完成989,744,174股股份之供股。因此，本公司籌集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700,000港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發行面值200,000,000港元之2.5%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收取款項淨額約為195,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7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之銀行信貸約為12,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100,000港元）。由於進行上文所述之集資活動，流動資金比率得以改善至1.29（二零零五年：0.28）。

2. 負債資產比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維持於0.40（二零零五年：0.38），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3. 利息風險及外匯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若干議定息率計息。本集團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而所有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算。董事認為該等貨幣之匯率波動極微，因此毋須採用對沖措施。

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5. 或然負債

於往年，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就本公司及若干前附屬公司在中國由前附屬公司使用繪製城市地圖資料以獲取利益之侵權行為提出索償，金額達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4,7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訴訟仍在進行。儘管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或有項目之結果，董事相信，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約18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有系統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實現高水準企業管治對提升企業表現及責任之價值及重要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第C.2條（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及下文提及之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就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須發出至少十四日通告，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須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於本年度，董事同意就其中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之通告期限縮短。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仍未採納守則條文第A.4.1條，該條文規定有關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由於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之董事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為遵照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之修訂細則經股東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細則規定(其中包括)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E.1.2條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良機。雖然董事會主席因突發緊急工作而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與守則條文第E.1.2條有所偏離)，行政總裁已主持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解答提問。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亦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已於整個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之所訂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與本公司外界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魏啟寬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